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下一營業日(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0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 遠

關懿君

張 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王廣田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之決議案。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991,377,242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鈺良先生、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張成先生、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朱遠先生、李雲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約為1,964,143,000港元及331,289,000港元。茲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00,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總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之所有累計虧損將予抵銷。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 (c)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 削減股份溢價之財務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之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產生並不重大之相關開支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股東資金產生任何損失，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股份削減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當本公司有累計虧損時，本公司並不適合派付股息。削減股份溢價賬將容許本公司撇銷累計虧損，並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以於將來的最早機會及在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

董事局函件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鈇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56,886,213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95,688,621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 5.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0.820	0.710
四月	0.890	0.720
五月	0.840	0.730
六月	0.820	0.710
七月	0.780	0.670
八月	0.700	0.460
九月	0.580	0.360
十月	0.600	0.355
十一月	0.610	0.485
十二月	0.710	0.55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680	0.620
二月	0.810	0.63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70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鈺良先生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兩者均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持有1,115,278,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2.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鈺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5%增加至約25%。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令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董事朱遠先生、李雲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之詳細資料，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朱遠，59歲，執行董事**

朱遠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他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他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管道燃氣專家。他從事石油天然氣行業達四十餘年，曾先後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第二工程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主持該公司日常工作及經營與財務管理工作十一餘年。他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中油中泰燃氣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事務及項目投資、組建、經營、管理等工作。他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醴陵中油燃氣有限公司、湖南中油燃氣有限公司、青海中泰中油燃氣有限公司、南昌中油燃氣有限公司、萍鄉中油燃氣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他對天然氣利用、城市燃氣、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及經營管理有較深的研究和豐富的經驗。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朱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朱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雲龍，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擁有中國高級審計師資格。他曾經在中國國家審計署多個審計部門工作超過十五年，現為中國華聞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他也是多間中國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為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亦是中國科技部創新基金評審之國家級財務專家。他在法律、會計、審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李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王廣田，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他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他現時也是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王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i)配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股份」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所有法定規定下，並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00,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鈇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朱遠先生、李雲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